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840
2.	釋義	C1840
3.	破產令的效力	C1842
4.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C1842
5.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C1842
6.	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召集會議	C1844
7.	債權人請求召集大會的權力	C1844
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C1844
9.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C1844
10.	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條文	C1846
11.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C1846
12.	債項的優先權	C1848
13.	債權人根據判決的執行或財產的扣押而得的權利所受的限制	C1848
14.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C1848
15.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C1848
16.	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C1850
17.	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	C1850
18.	受託人檢查已當押等貨品的權利	C1852
19.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C1852
20.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C1852
21.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C1854
22.	取代第 V 部標題	C1854
23.	取代條文	
	79.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	C1854
24.	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C1856
25.	加入條文	
	81A. 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	C1856
26.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及該權力所受控制	C1858
27.	加入條文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C1858

條次		頁次
28.	加入條文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 產業方面的職責		
29.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C1862
30.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C1862
31.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C1862
32.	將款項存入銀行	C1862
33.	受託人須備存紀錄及帳目	C1864
34.	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C1864
35.	將受託人免任	C1864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C1864
37.	關於程序的一般規則.....	C1864
38.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C1864
39.	在規管令作出後受託人的委任及免任.....	C1866
40.	債權人須發出擬參與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	C1866
41.	銀行的債權證明	C1868
42.	條例對小額破產案的適用範圍	C1868
43.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的處置	C1868
44.	形式上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C1868
45.	有欺詐行為的債務人	C1868
46.	刑事破產令	C1868
47.	相應修訂	C1868
48.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C1870
附表	相應修訂	C187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破產條例》，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案件外判，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各別擔當的角色訂定條文，使第 37 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 條相符，對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更新若干已過時的條文，以及就有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第 12、19 及 32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5) 第 (4)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二條所規限。

2. 釋義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誓章”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暫行受託人’(provisional trustee)就任何破產人而言——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 12(1A) 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如任何人根據第 12(1A) 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指該人。”。

3. 破產令的效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接管”而代以“暫行受託”；
- (b) 加入——

“(1A) 凡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0,000，他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1B) 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任何人為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包括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4.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5.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直至受託人委出為止，”；
- (b) 加入——

“(4) 在——

- (a) 有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情況下，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該項委任；或
- (b) 任何其他情況下，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有一位關乎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

6. 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召集會議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委任”之前加入“根據第 17 條”；
- (b) 在第(1)、(3) 及 (4) 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7. 債權人請求召集大會的權力

第 17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委任”之前加入“根據第 17 條”；
- (b) 在第(1)、(2)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3)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b) 在第(5)款中，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9.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b) 在第(2)及(3)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c) 加入——

“(4A) 受託人可在應債權人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前或在提出該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要求該債權人在指明的時間內，向受託人繳存受託人認為需要的款項或額外款項，以供支付受託人進行公開訊問的費用及開支。

- (4B)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如受託人根據第(4A)款向債權人提出要求而該債權人沒有遵從該要求，受託人可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或中止有關的公開訊問。”；
- (d) 在第(5)(b)款中，廢除“(如其委任已生效)”；
- (e) 廢除第(8)款。

10. 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 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條文

第 23(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at officer” 而代以 “the Official Receiver”。

11.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方面所招致的實際開支經支付” 而代以 “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 (ii) 廢除 (a)、(b)、(c) 及 (d) 段而代以——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 (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 (c) 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 (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 (e) 任何獲委任記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訊問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必需支出，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g)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
 - (h)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及
 - (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人核准。”；
- (b) 加入——
- “(3) 就第 (1)(e) 款而言，如速記員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則有關速記紀錄的費用須視為為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12. 債項的優先權

第 38(10) 條現予修訂，在“法定債項”的定義中，廢除“或英國成文法則”。

13. 債權人根據判決的執行或財產的扣押而得的權利所受的限制

第 4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案”。

14.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15.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第 5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一經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予並歸屬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

(1B) 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第 15(4)、17、17A、17B、42(3)、43A、43B、43C、58(2)、60(1)、79、80、81、85、85A、96(1)及 112A 條中則例外)。”。

16. 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第 59(7)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案”。

17. 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

第 60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60(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ii) 在 (a) 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c) 加入——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b) 將易毀消貨品或估值在 \$100,000 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處置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破產人的任何其他財產(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認購權、股份或據法權產除外)出售或處置；

(c) 在符合第 61 條的規定下，作出為保護或保存破產人的財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3)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亦可在根據法院命令行事或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4)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不得根據第(2)(b)款向破產人的有聯繫人士出售任何東西或將任何東西處置轉予該人，但如該項出售或處置是根據法院命令作出或在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下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5) 就第(4)款而言，任何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此一問題，須按照第51B條決定，猶如——

(a) 該條亦就該項決定而適用一樣；及

(b) 在該條中凡提述“債務人”之處，即提述第(4)款所指的“破產人”一樣。

(6)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對因拒絕給予第(3)或(4)款所指的批准以致任何人招致的任何訟費及費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8. 受託人檢查已當押等貨品的權利

第64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19.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第75(1)、(6)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第77條現予修訂——

(a) 在“於破產人”之後加入“的行為操守”；

(b) 廢除(a)段而代以——

“(a) 考慮任何根據第86A條向他呈交的報告，並就報告採取他認為適當的行動；”；

- (c) 廢除 (b) 段；
 (d) 在 (c) 段中，廢除“曾作出欺詐行為的”而代以“任何”。

21.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 產業方面的職責

第 7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a)段而代以——
“(a) 如獲法院委任為臨時受託人，則擔任臨時受託人；”；
(ii) 廢除(b)、(c)、(d)及(e)段；
(iii) 在(f)段中，廢除在“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iv) 在(g)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v) 廢除(h)段；
(b) 在第(2)款中——
(i) 廢除“接管人或經理”而代以“受託”；
(ii) 廢除“及經理人”；
(c) 廢除第(3)款。

22.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V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

23. 取代條文

第 79 條現予廢除，代以——

“79.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

- (1) 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
產人姓名)。 的財產暫行受託人”(填上破產人姓
名)。

(2) 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
名)。 的財產受託人”(填上破產人姓

(3) 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可以他的正式名稱，作出所有規定由他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或他獲授權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的作為。”。

24. 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第 80(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當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暫行受託人作出或暫行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暫行受託人，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1A) 當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受託人作出或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受託人，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2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81 條之後加入——

“81A. 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

(1) 如暫行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

(a)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0,000) 委任另一人填補該空缺，或擔任暫行受託人；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擔任暫行受託人。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委任另一人填補空缺的權力，而該權力包括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26.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及該權力所受控制

第 82(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廢除“(視屬何情況而定)”。

2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 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 以下人士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
- (b) (如第 112A 條適用而根據該條第 (1)(i) 款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 該名首任受託人。

(2) 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第 (1) 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

(3) 凡第 (1) 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則須准許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取他在破產法律程序中正當地招致或就破產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並獲法院批准的開支。

(4)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除了從有關產業中支付給他的上述酬金外，不得為須向他作出或支付給他的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亦不得將或安排將其本人作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

2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86 條之後加入——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 (1) 對於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按照第 (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報告，陳述是否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的作為；
 - (b) 將破產人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 (c)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任何破產人。
- (2) 凡受託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第 (1)(a) 款所提述的報告須呈交予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凡受託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第 (1)(a) 款所提述的報告須呈交予法院。

86B. 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 (1)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 (a) 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
 - (b) 如召集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則主持該次會議；
 - (c) 發出委託書表格，以供債權人會議上使用；
 - (d) 就破產人可能已作出的有關結束其事務的方式的建議，向債權人報告；

- (e) 刊登債權人第一次會議日期、公開訊問破產人的日期及其他需予刊登的事情；
 - (f) 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可為此目的而聘用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協助該項擬備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破產人的產業支付。
- (2) 受託人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向法院呈交帳目、交付所有款項及處理所有抵押品。”。

29.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廢除“並以郵遞方式傳送”。

30.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第 8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各債權人提供及傳送”而代以“向債權人提供”；
- (b) 廢除“並傳送”；
- (c) 廢除“furnished”而代以“provided”；
- (d)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廢除“及傳送該”而代以“該”。

31.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第 8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傳送”而代以“提供”；
- (b) 在第(2)款中，廢除“傳送”而代以“提供”。

32. 將款項存入銀行

第 9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3. 受託人須備存紀錄及帳目

第 9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如以中文作該紀錄，則須附有正確的英文譯本，並須隨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將該紀錄出示”而代以“該紀錄須隨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而出示，”。

34. 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第 9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須備存一份他作為受託人的收支帳目。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向他提供上述帳目，而受託人須在指明時間內遵從該項要求。”；

(b) 在第 (3) 款中，廢除“furnish”而代以“provide”。

35. 將受託人免任

第 96(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債權人所委任的任何”而代以“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第 98(2) 條現予修訂，廢除“21”而代以“28”。

37. 關於程序的一般規則

第 99(3)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判決”而代以“破產令”；

(b) 在 (d) 段中，廢除“作出破產解除令”而代以“解除破產”。

38.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第 100A(1) 條現予修訂——

(a) 在“長”之後加入“、受託人”；

- (b) 廢除“不論該呈請是在《1965 年破產(修訂)條例》(1965 年第 21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法院若”而代以“法院”。

39. 在規管令作出後受託人的委任及免任

第 100D(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根據第 100A 條作出規管令前獲委任或行事的受託人的申請，藉命令委任提出該申請的人或該人所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出任規管令所指的破產人財產受託人。

(1A)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將根據第 (1) 款委任的任何受託人免任，和填補任何空缺。

(1B) 第 (1) 或 (1A) 款所指的命令一經作出，則第 81(1)、(2) 及 (3) 或 96(1) 條即停止適用於有關的破產案，而在規管令作出之前根據該等條文就任何受託人的委任、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停止有效。”。

40. 債權人須發出擬參與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

第 100G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面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a) (如該項公開訊問的申請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b) (如該項公開訊問的申請人是受託人) 受託人。”；

- (b) 加入——

“(1A) 法院亦可作出指示，規定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院指明的時間內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否則有關債權人不得根據第 19(5) 條在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中行使其詢問破產人的權利。”。

41. 銀行的債權證明

第 100H(1) 條現予修訂，在“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42. 條例對小額破產案的適用範圍

第 11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及第(i)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ii) 在第(ii)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b)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43.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的處置

第 1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而代以“受託”。

44. 形式上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第 124(2)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人、”。

45. 有欺詐行為的債務人

第 129(6) 條現予修訂，在“包括”之後加入“暫行受託人及”。

46. 刑事破產令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11(2) 段中，廢除“破產案”；

(b) 在第 14(3) 段中——

(i) 在(c)分節中，廢除“、(8)”；

(ii) 在(g)分節中，廢除“78 條(1)(e)”而代以“86B(1)(d)”。

47. 相應修訂

附表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第 3 欄所列的方式修訂。

48.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有本條例所載的規定，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第 12、19 及 32 條除外)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3) 就本條而言，“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指定的日期。

附表

[第 47 條]

相應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a) 在第 16(5)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 (b) 在第 18(3)(b)(i) 條中，廢除“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2.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16(5)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18(3)(b)(i) 條中，廢除“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a) 在第 2(1) 條中，在“債務處理人”的定義的(b)(i)段中，廢除“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b) 在第 21(5)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而代以“受託”。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12(5)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而代以“受託”。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14(3)(b)(i) 條中，廢除“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5.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在附表 1 中，在第 2 部第 1(k) 條中，廢除“接管”而代以“暫行受託”。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BO”)，主要目的是——

- (a) 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就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
- (c) 隨着外判機制的引入，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和受託人各別的權力和職責作出調整或就該等權力和職責進一步訂定條文；
- (d) 修訂列於 BO 第 37 條的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以使該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第 179(1) 條相符；
- (e) 對 BO 第 38、75 及 91 條作出適應化修改，以使它們能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
- (f) 更新若干已過時的條文，並作出與 (a)、(b) 及 (c) 段所述事宜有關及相應的其他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修訂 BO 第 2 條，以加入“暫行受託人”這新定義。
4. 草案第 3 條在 BO 第 12 條中加入兩條新的條款，列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人以代替他本人出任暫行受託人的情況，並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共同暫行受託人。

5. 草案第 5 條修訂 BO 第 15 條，就根據該條委任的特別經理人的任期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9 條修訂 BO 第 19 條，使受託人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須根據該條第(2)及(3)款申請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人。該草案第 9 條亦在 BO 的第 19 條中加入兩條新的條款，賦權受託人提出繳存他認為為進行公開訊問而需要的款項的要求。
7. 草案第 11 條修訂 BO 第 37 條，以便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能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79(1)條相符。
8. 草案第 15 條修訂 BO 第 58 條。新的第(1)及(1A)款就在破產令作出後，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及其後如根據第 12(1A)條委任暫行受託人則有關財產歸屬於該暫行受託人訂定條文。新的第(1B)款訂定除在指明情況外，暫行受託人須為施行 BO 的目的而視為受託人。
9. 草案第 17 條修訂 BO 第 60 條。新加入的 5 條條款就暫行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訂定條文，並豁免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無須就因拒絕根據新的第(3)或(4)款給予批准而招致的訟費及費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0. 草案第 20 條修訂 BO 第 77 條，該條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11. 草案第 21 條修訂 BO 第 78 條，該條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12. 草案第 23 條取代 BO 現行的第 79 條。該條訂定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名稱，並賦權他們以其正式名稱行事。
13. 草案第 24 條修訂 BO 第 80 條，就委任共同暫行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25 條在 BO 中加入新的第 81A 條。該條述明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須如何填補。
15. 草案第 27 條在 BO 中加入新的第 85A 條。該條處理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1)(i)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6. 草案第 28 條在 BO 中加入 2 條新的條文。第 86A 及 86B 條就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訂定條文。其中某些職責是由 BO 現行的第 77 及 78 條調過來的。
17. 草案第 35 條修訂 BO 第 96 條，賦權原訟法庭將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免任，而不論他是否是由破產人的債權人委任的。
18. 草案第 36 條修訂 BO 第 98 條，以延展任何人可就該條第 (1) 款所述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此修訂令該條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4(1)(b) 條規則相符。
19. 草案第 37 及 38 條分別修訂 BO 第 99 及 100A 條，主要是為了更新該等條文中若干已過時的詞句。
20. 草案第 39 條修訂 BO 第 100D 條。特別是修訂現行的第 (1) 款及將該款分拆為 3 條條款以方便閱讀。
21. 草案第 40 條修訂 BO 第 100G 條。對第 (1) 款作出的修訂指明須向何人發出擬參與破產人的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新的第 (1A) 款本是現行的第 (1) 款的一部分，現將它分拆以方便閱讀。
22. 草案第 47 及 48 條包含相應修訂及過渡性的條文。